

## 港獨言論的誤導性和欺騙性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
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16年3月23日

《學苑》前總編輯劉以正在周日《城市論壇》中，重申其對香港獨立的立場。這些論述，有很大程度的誤導性和欺騙性。

劉以正對港獨的立場和陳述，比許多泛民議員政黨頭面人物都來得鮮明和突出。因為無論如何，劉以正和他的志同道合之士，已經把「港獨」兩個字宣之於口。對於其他泛民人士，他們就算港獨有心，但都不敢直截了當地說清楚、講明白。他們只敢把在香港回歸歷程中曾經用上的語言再重新借來一用，例如香港的「港人治港」、「高度自治」，又或者把「高度自治」演繹為「完全自治」，而一些就用「民主」兩字來概括。這就是本人過去不斷追問，為什麼最多民選議席的政黨民建聯不屬於泛民主派。在香港，「民主」兩個字已經被賦予特殊意義，你不反共，又或者起碼抗共拒共，那是不配用「民主」兩個字。

但無論過去的泛民中人心中作何所想，但港獨始終是政治禁區。他們自己固然不會把港獨宣之於口，對質疑他們有港獨傾向的指摘，他們都會嚴辭否認。

但自從年前《學苑》以港獨為題作為專輯，就把過去泛民中人不該講的政治主張提了出來，也不需要陳雲那些似是而非、不知由何所出的城邦論，他們把「自治」和「城邦」一腳踢開之後，就是赤裸裸的港獨。唯一猶抱琵琶半遮面的，就是把港獨說成給香港人其中一個選項，情況就像去茶餐廳吃早餐一樣，有A餐時，也有B餐，甚至再多兩個C和D餐以供選擇。用「多一個選擇」又或者「個人選擇」來包裝港獨，只是初登枱面的一個緩衝。

### 獨立不是個人選擇

獨立，從來都是一個政治運動，而不是多一項選擇，更不是籠統的言論自由。劉以正企圖把香港獨立運動，在他們的語言包裝之下，等同於個人的移民去留。移民，真的是個人選擇，所以全世界自由國家，都制定了相關的移民法例，人民可以按其意願，選擇去留。1997年前的香港，就有數以十萬計的港人移民海外。就算回歸之後，移民人數大減，但每年仍有數千之眾。特區政府向來是信奉出入境自由，走的可以走，去美國的可以，去日本也可以，只要人家肯收，一概尊重其去留的意願。所以香港人的自由選擇，就是體現在其完全開放的出入境自由。其實不要說是回歸後的香港，就算中國大陸，也愈來愈多人移民外地。要走，儘管依正常途徑申請，而中國對海外華僑向來尊重有加，到了外國定居的華人，雖然不是中國國籍人士，但仍然被視為中華

民族大家庭的一分子。

移民，是個人選擇。但獨立，就不止是個人選擇。這是涉及國家主權，以及 13 億中國人的事，不是你劉以正那幾個可以說了算。劉以正的論述誤導，就是經常以蘇格蘭年前獨立公投為例子：蘇格蘭人民可以公投，香港人為什麼不可以！

這種言論的誤導性和欺騙性，就是沒有看歷史。蘇格蘭在歷史上，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，後來才併合聯合王國。而蘇格蘭的獨立公投，也是在英國國會同意之下進行。這種合則來、不合則散的例子，近代的還有塞爾維亞和黑山兩國的離合。而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就是在歷史上，自古以來，就是中國的一部分。香港在一段時間經不平等條約割讓予英國，到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國重新行使主權，香港回歸祖國，和蘇格蘭的情況完全不同。

而劉以正的誤導，就是沒有講清楚北京中央政府和英國國會完全不同，甚至可以說是相反的立場。中央政府從來不同意香港獨立，甚至視為叛國行為。那香港那些港獨人士，又用什麼基礎去進行其所謂不必經過武裝流血的香港獨立？中央政府不容許你叛國，13 億人不同意你叛國，你投票有什麼用？你要把這些叛國行為付諸實行，又會有什麼後果？流血？不流血？

引述蘇格蘭的例子有很多問題，其中一個就是並未有成為事實。當有機會成為事實之後，不想獨立的民眾，又會如何反應，接受大多數人的決定，還是起來對抗？

獨立和叛國，不是一般性的決定。放在香港，這是做中國人，還是不做中國人的決定，是一個最根本的問題。你劉以正要搞獨立，就是剝奪其他香港人做中國人的權利，不要說他們是絕大多數，就算不及半數，他們也不會默然接受。看看其他搞獨立的地方，多少是屍橫遍野、血流成河！

迫使其他人不做中國人

把港獨包裝成為一個個人選擇，是徹頭徹尾的欺騙。它不是移民式的個人選擇，而是迫使其他人不做中國人。他們會反問：「你不做中國人，為什麼逼我不做中國人？」你說，因為中國經濟下行、香港要推行「普教中」、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得不到通過，所以……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